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5號

原告 林美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（貳佰參拾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（貳萬參仟柒佰柒拾元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賴峻權